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

鼓政综〔2022〕21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正祥中心等24座楼宇“星级商务楼宇” 称号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政府，区直各办、局（公司），福州软件园管委会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升商务楼宇标准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运营水平，高质量推动国家中心城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，根据《2019年鼓楼区关于深入实施“提升壮大百栋重点楼宇 打造新时代鼓楼楼宇经济升级版”工作方案》（鼓委办〔2019〕1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鼓楼区商务楼宇星级评定标准的通知》（鼓委办〔2019〕77号）精神，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实地勘评、相关部门联合验收评选

和区政府研究审议通过，决定授予正祥中心、信和广场、福建外贸大厦、三盛国际中心等 4 座楼宇“五星级商务楼宇”称号；授予东百大厦、恒力金融中心、恒力城、东煌大厦、华润万象城三期 TB 楼、中国海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（软件园 F 区 7 号楼）、证券大厦、软件园 F 区 8 号楼、恒力创富中心、中山大厦等 10 座楼宇“四星级商务楼宇”称号；授予福晟财富中心、中庚青年广场、软件园 F 区 1 号楼、国际大厦、软件园 F 区 3 号楼、置地广场、宇洋中央金地、软件园 F 区 4 号楼、国家 863 软件专业孵化器福州基地 B11 楼、恒力博纳广场等 10 座楼宇“三星级商务楼宇”称号。望获得“星级商务楼宇”称号的企业，全面发挥示范效应，助力打造新时代鼓楼楼宇经济升级版，为省会核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14 日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4 日印发